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文件

沪妇〔2015〕50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金融系统巾帼创新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金融系统各单位：

2015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围绕上海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和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标任务，市妇联和市金融工作党委联合开展首届“上海市金融系统巾帼创新之星”评选活动，倡导金融女职工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彰显作为、全面发展，在助推金融业创新发展和参与国际金融中心重点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一、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及名额

(一) 创建评选范围：凡在本市金融系统工作、符合评选条件的女职工均可参与评选。

(二) 奖项设置及名额：评选产生“上海市金融系统巾帼创新之星”30名，同时授予“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二、评选条件

1、政治坚定。热爱党，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创建和谐社会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成绩突出。主动参与金融业创新发展，积极投身国际金融中心重点建设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在本单位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在行业中具有表率性和引领性。

3、作风优良。发扬上海女性时代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文明的服务礼仪，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4、具有中国国籍，在沪工作满两年以上。

三、评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各单位工会女工组织要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选工作有序进行。

2、强化工作宣传。各单位要以评选为抓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富有成效的创评活动，在挖掘典型事迹中开展“最美在一线”

寻访活动，学习推广一批勤恳工作在一线、自主创新在一线、岗位奉献在一线的女职工，营造女职工在参与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参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和参与国际金融中心重点建设中积极作贡献的良好氛围。

3、坚持面向基层。要扩大评选工作覆盖范围，坚持标准，扩大民主，严格程序，认真把关，确保创评工作的质量，通过开展打擂台、公示等公开评选形式，推选出优秀的候选人代表。

4、做好材料报送。参评的个人要认真填写《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金融系统巾帼创新之星）申报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500 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请将材料电子版和纸制版（一式 2 份）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报送市金融工作党委群工处。

5、评选表彰工作。市金融工作党委群工处和市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组织专家形成评选委员会，开展评选工作，并将评选产生的候选名单分别报送市金融工作党委、市妇联审批。2016 年“三八”妇女节期间，由市金融工作党委、市妇联进行命名和表彰。

联系地址：大沽路 100 号 2421 室 市金融工作党委群工处

联系人：潘丽娜

联系电话：23117011

邮箱：jinrong2421@163.com

附件：《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金融系统巾帼创新之星）申报表》



2015年7月13日

附件：

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申报表

(金融系统巾帼创新之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党委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5 份)